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7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讨论分析，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完善。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